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3.以自然景区为主的观光类产品
4.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
5.以自然景区为主的观光类产品
6.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时间: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四川、黑龙江、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国际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贸易及质量风险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6)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7)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8)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168,89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9)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审计上市公司179家,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涉及2020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三特索道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比例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发生,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2次,(2)46名从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郭幼英,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武汉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三特索道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杨红青,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武汉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至2021年为三特索道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武汉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三特索道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郭幼英、项目合伙人杨红青、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未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作出决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且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且其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公司拟续聘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80万元以内(含180万元)决定其报酬。

(四)生效日期
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执业注册会计师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及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1年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2021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181,580,415.42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4.45%。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1 Accounting Estimate, 2021 Audit Result, and 2021 Audit Result Change. Rows include: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三、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商誉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四、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4.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5.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季度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三、以自然景区为主的观光类产品
四、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2.制定、修订公司三项内控制度
3.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调整东湖海洋公园企业业绩承诺事项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2021年年度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889,786.37元。
3、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照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方法,2021年年度计提了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279,908.12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非同一般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与子公司有关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与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测试资产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减值损失。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